

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專任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五人(含召集人)，並由教師互選之。若現有專任教師符合上列資格之人數不足，得簽請校長圈聘系外或外校教師擔任委員，聘請校外委員時，得報請校長核准支付出席車馬費。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敦聘，並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推選。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視所審議之事項，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學術專業研究之審查，須由比申請人職級較高之委員審查，若現有委員職級不符合規定時，得由主席敦聘系外或校外委員。

第八條 本會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二、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三、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系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學系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